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魏漢相

相　對　人　鍾鎬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5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在網路公開平台「Threads」發表個人對時事之評論，卻遭相對人以帳號「chexxxx110」對抗告人發表多篇帶惡意侮辱性之公開留言，抗告人因此精神受有重大痛苦，名譽亦受影響，乃向原法院對相對人訴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。依抗告人起訴狀所附之留言截圖，可知相對人所使用帳號「chexxxx110」為具有藍勾認證標誌之公開帳號，依照藍勾認證標誌申請流程，相對人須提供身分證件或完成平台指定之實名驗證程序始可取得。詎原法院竟以Meta網路後台資料於民國114年4月28日、8月27日查無帳號「chexxxx110」，即以抗告人未補正相對人之住居所，起訴程式不備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自非合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記載「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，並宜記載「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」，係因此等事項為訴訟基礎事項，藉以確定訴訟主體及訴訟拘束、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。故法院雖無依職權查詢被告之義務，但如依原告訴狀所載，有足資識別被告之特徵，即難遽以被告（訴訟主體）記載不全，無從進行訴訟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4年4月30日起訴時，起訴狀已載明相對人

為「鍾鎬丞」，非無法特定起訴對象。該起訴狀雖未記載相對人之住居所，惟一般民眾因個人資料保護之法令限制，若無公務機關介入協助，單憑其私人身分實難查得他人之住居所。原法院就此固曾依職權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向Meta網路平台調取帳號「chexxxx110」使用者之真實姓名、註冊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經其提供之網路後台資料顯示於114年4月28日、8月27日查無此帳號等語。然原法院非不得再依抗告人所提律師函上所載之偵查案號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詢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以查明相對人之住居所。且經本院以「鍾鎬丞」之姓名查詢戶役政資訊網站，僅有兩人符合查詢條件，該兩人分別於75年、111年間出生，於111年間出生之「鍾鎬丞」顯無可能取得具有藍勾認證標誌之帳號，並於抗告人主張之時間發表抗告人所指之公開留言，則本件相對人似非無法特定，其住居所亦非無法查明。從而，原裁定逕以抗告人未補正相對人之住居所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自有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並發回原法院續為適法之處理。另抗告人於本院提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7894號不起訴處分書（見本院卷第23-29頁），其上已載明相對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經調取該卷亦可查得相對人之住居所，案經發回，應併注意及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

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呂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